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本辑要目

〔工作动态〕

坚定信心 攻坚克难 强力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
视频会上的讲话

〔领导讲话〕

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促进提升社会治理
法治化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理论与实践探索〕

立案登记制与理性诉讼观的培育

〔调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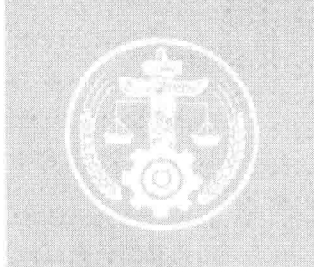
海南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情况及新民事诉讼法中
相关规定的实务分析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诈骗与侵占之界定
——以骆某某诈骗案再审予以撤销为视角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总第43辑 (2014.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4 年. 第 4 辑: 总第 43 辑/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44 - 0

I. ①立… II. ①景… ②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6152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4 年第 4 辑(总第 43 辑)

景汉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3 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44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姜启波

副 主 任 金剑锋 王锦亚 甘 雯 包剑平
孙延平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王云香 尹颖舜 刘雪梅

李 杰 李志强 杨国香 杨立初

张志弘 张卫兵 张淑芳 孟凡平

何 波 周素琴 高 珂 龚 斌

编辑组成员 杨立初 徐德芳

本期执行编辑 徐德芳

前 言

立案是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第一环节，可以说，没有立案，就没有审判。为更好地保障当事人诉权，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4月1日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审议《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时所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科学谋划，精心组织，采取多项有力措施，确保立案登记制改革顺利实施。4月15日，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部署正式对外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同时发布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各地改革实践。4月16日，召开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视频会，对改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连续对地方三级法院立案工作人员进行三轮培训，统一操作规范。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法院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进行专题汇报。制定实施细则，提前摸排情况，全面清理不符合登记立案规定的“土政策”，开展人员培训，开辟立案窗口、临时抽调审判力量增援立案工作。普遍建立立案工作网络舆情应对和上下联动机制，实行定期“零报告”制度。强化监督，邀请社会各界监督检查，以实际行动回应社会关切。

2015年5月1日起，全国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5月4日，人民法院迎来实行立案登记制首个工作日，揭开了中国历史上对人民群众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崭新一页。从各地实行情况看，立案工作呈现新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是诉权保障意识进一步增加。各级法院对属于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敞开大门，实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二是立案工作更加规范。各地法院加强业务培训，规范诉讼指引，细化登记立案流程，制作补正材料告知单，让当事人明明白白，轻轻松松完成登记立案程序。三是诉讼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立案登记制改革为契机，加强诉讼服

务中心建设。如上海在律师服务平台上开通网上立案,福建泉州推行异地立案,等等,通过形式多样的诉讼服务让司法更加贴近群众。四是立案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律师、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沟通,邀请社会各界代表监督检查立案工作,实现阳光立案。

本辑在“工作动态”“理论与实践探索”“理解与适用”等栏目中刊登了多篇立案登记制改革文章,以期对立案登记制改革作出多角度全方位的解读。

目 录

【工作动态】

坚定信心 攻坚克难 强力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

——在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视频会上的讲话 …… 周 强 (1)

【领导讲话】

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在全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

推进会上的讲话 …… 周 强 (12)

在全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总结讲话 …… 李少平 (22)

【理论与实践探索】

践行司法为民 建设法治中国

——对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几点认识 …… 宋朝武 (29)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一步

——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新突破 …… 王亚新 (34)

立案登记制与理性诉讼观的培育 …… 潘剑锋 (38)

加强立案监督的意义、内容与界限

——立案监督部分的重点解读 …… 林剑锋 (43)

立案登记制体现了人民法院的法治担当 …… 许尚豪 欧元捷 (48)

立案登记制的适用范围：司法权的边界 …… 孙邦清 (53)

【调查研究】

海南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情况及新民事诉讼法中

相关规定的实务分析 …… 肖云彪 杨新丽 (57)

关于在民事再审审查程序中化解涉诉信访的调研报告

——以绍兴中院 2009 年~2013 年民事再审审查案件为

脚本解读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72)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诈骗与侵占之界定

——以骆某某诈骗案再审予以撤销为视角 张卫兵 (80)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姜启波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

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杨立初 熊劲松 (95)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 年 1 月 30 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

——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 (2014—2018)

(2015 年 2 月 4 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 年 2 月 16 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贯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20 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15 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5 日) (214)

【工作动态】

坚定信心 攻坚克难 强力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

——在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视频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5年4月16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习近平总书记于今年4月1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并就这项改革发表了重要讲话。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坚定决心，是推动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是司法规律的体现，是司法为民的重要措施。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法院立案改革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多次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汇报，并作出重要批示。各级法院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孟建柱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抓好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5月1日起，全国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今天召开这次全国四级法院视频会议，就是一次

改革的动员会、部署会，主要任务是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研究部署改革的具体措施。

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总体思路 and 任务目标是：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从制度上、源头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刚才，几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景汉朝同志就有关司法解释作了说明。下面，结合中央关于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指示和要求，我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深刻认识立案登记制改革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矛盾纠纷数量持续增长，人民法院审判任务日益繁重。全国法院立案机构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及时受理各类诉讼案件，努力提升立案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司法观念、司法体制机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立案工作中，有些法院出现了有案不立、人为控制立案、抬高立案门槛等现象，人民群众对“立案难”问题反映强烈，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法院不拒收诉状、法官不拒绝审判，是现代司法的应有之义。对老百姓而言，遇到纠纷，寻求司法途径解决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立案难”的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切实解决，就难以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难以提升司法公信力，难以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各级法院必须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实现公正司法目标的高度，深刻认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一）立案登记制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

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些部署和要求与人民法院工作息息相关。法治是规则之治。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构，只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实现法治轨道内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才能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立案是审判的前提和基础，是启动司法程序的总开关。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不依法立案，就无法公正审判，就不可能发挥司法在促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就会影响法治中国建设进程。各级法院要从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出发，从司法事业长远发展出发，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

（二）立案登记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司法体制改革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头戏”，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中央从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等方面对法院提出全面的改革要求。立案登记制改革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具有广泛而深刻影响的一项，是具有根本性、基础性的改革。登记立案后，有些法院可能会出现案件数量增加，一些群体性、敏感性纠纷难以审判执行，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涉及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的起诉难以应对等问题。如果后续的审判和执行工作跟不上，就可能形成“中梗阻”，出现案件质效下降、信访压力增大、人民群众不满意等新的矛盾和问题。各级法院要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局的高度，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把问题和困难想在前面，未雨绸缪，加强研判，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立案登记制改革是践行司法为民的重大举措。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立案是人民法院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也是司法便民的重要窗口。多年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影响立案工作良性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大力创新司法便民工作机制，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好评。但是也应当清醒地看到，近年来“立案难”问题越来越受

社会关注，开始成为制约审判工作发展的瓶颈和难点。如果不及时改革，就可能引发群众对司法的不信任，甚至影响国家的法治形象。我国参加的《国际人权公约》规定：任何人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都有获得独立的、合格的法庭和法官审判的权利。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就是从保障人权的高度保障诉权，这对于促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法院必须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维护党的执政权威和执政地位的高度，进一步畅通诉讼渠道，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可以说，实现立案登记制改革是破解“立案难”的制度保障，是关键一招，是“釜底抽薪”的措施，在我国司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多年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

（四）立案登记制改革是确保公正司法的重要环节。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价值追求。依法立案是公正司法的开始。有案不立、有诉不理，司法公正就无从谈起。因此，不依法立案对司法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目前，对涉及征地拆迁、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等“民告官”的行政纠纷，涉及物业、供暖、信用卡欠费等面广量大、送达执行困难的民事纠纷，有的法院作了裁判，有的法院却不予受理，一些群众求告无门，纠纷游离在法院门外，造成同案不同立、同案不同判等问题，引发网络舆论炒作，损害了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形象。各级法院要从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高度，从维护党的执政地位、执政权威的高度出发，大力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发挥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

需要强调的是，目前仍有不少同志对立案登记制改革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瞻前顾后，畏首畏尾，不愿改革，不敢改革。各级法院必须转变思想观念，切实把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上来。现在不是讨论要不要改的问题，而是必须改、尽快改，改到位、改出成效的问题。这对全国各级法院来讲，是庄严的承诺、历史的责任、神圣的使命，是党的要求、人民的期待，我们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好这项改革任务。

二、坚持严格依法，强化诉讼服务，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各项要求

严格依法是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全国人大先后对

三大诉讼法进行了全面修改。其中，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对符合法律规定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各级法院要以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为契机，准确适用法律，全面规范包括行政案件在内的案件受理工作，确保立案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一要明确登记立案范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闭幕后，就登记立案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征求了全国人大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登记立案的范围是，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起的民事、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初次提出的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这是关键所在。要加强诉讼指导，公开诉讼文本样式，提高登记立案效率，杜绝拖延立案。对登记立案后移送的案件，相关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不得随意以起诉材料不齐全、诉讼证据有缺失或者案件难以审理执行等为由，退回立案部门。

二要禁止另设立案条件。各地不得设置“土政策”，不得擅自提高立案的门槛。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排除各种干扰，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企业改制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和裁判。要积极争取行政机关对法院受理案件的支持配合，通过依法受理、审理行政案件，强化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三要严禁“不立不裁”。司法权威来自于人民群众的认同和信任。有些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既不立案，又不作裁定。这种“不立不裁”的错误做法，影响了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感情，破坏了法院的形象。要禁止在法律规定之外，以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案件疑难复杂、影响年底结案等为由，不接收诉状，或者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要依法作出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并说明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必要时可以提级审理或者将案件交由其他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四要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当前，全国法院正在大力推进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热线“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这项工作要下大气力、常抓不懈。特别是 12368 热线，投入少、见效快，社会各界普遍欢迎，年内有条件的法院要一律开通。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案件会增多，但服务不能打折扣，应当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登记立案的范围和条件，公

开登记立案的程序和流程,让当事人明明白白行使诉权。刚才汉朝同志讲到,“一次性告知”非常重要,不能让当事人为立案来回奔波。要大力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尽力提供立案便利。今年底以前,全国法院特别是中基层法院都要建成网上登记立案平台,大力推进网上立案。要强化司法公开,依托信息化建设平台,以微信、微博、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当事人案件流转信息。加大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力度,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召开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交流各地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促进这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要制止违法起诉。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不等于对所有起诉一律登记立案。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人员要坚持“三个自信”,充分发挥登记立案的前沿和关口作用,勇于担当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重任,防止敌对势力、别有用心之人以登记立案为借口,攻击我国司法制度,否定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于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起诉,坚决不予登记立案。各级法院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依靠党委和党委政法委领导,积极应对、妥善处置。

三、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解决立案登记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将使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工作面临新的挑战。特别是案件数量相对较多的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发达城区的法院,审判执行和涉诉信访任务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加重,在一些地方可能增加很大。各地法院要早作预判,提前谋划,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有效对策,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情况、新问题。

一要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司法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前几天,我们在四川眉山召开了全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各级法院要认真贯彻“眉山会议”精神,促进矛盾纠纷的分流化解。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要处理好司法裁判与多元化解的关系,对于涉及人数众多、政策性强的群体性纠纷,人民法院受理后难以审判执行的纠纷等,应主要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统筹协调解决,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各级法院要在发挥审判功能的同时,全面落实“眉山

会议”精神特别是孟建柱书记的重要批示，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化解矛盾的格局。要进一步加强诉外调解工作的指导，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开展调解工作，落实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的作用。完善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机制，引导更多纠纷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二要完善先行调解机制和庭前准备程序。民事案件先行调解和庭前会议制度，行政赔偿等案件适用调解程序，是相关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新规定，是人民法院开展案件繁简分流、促进矛盾高效化解的法律依据，也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后必须大力推行的诉讼机制。各级法院要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对于适宜调解的，为当事人提供先行调解的纠纷解决方式，但要注意防止强行调解、久调不决，尤其是不能违背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调解。对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要广泛适用庭前会议制度，探索建立民事庭前准备程序，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归纳争议焦点，促进双方和解，减少开庭审理案件数量。

三要改革审判执行机制。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必须大力改革审判执行工作机制，这也是倒逼，以立案登记制改革来倒逼促进审判执行改革，确保案件不积压、裁判无瑕疵、执行能到位。要与完善主审法官和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协调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明确办案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积极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为主审法官配备一定数量的司法辅助人员，确保主审法官精心审理案件。强化庭审功能和合议庭功能，防止庭审走过场，防止合而不议。充分发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的作用，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审判执行效率。

四要持续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可能会使涉诉信访形势发生新的变化。各地法院要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涉诉信访改革的精神和要求，着力解决案件导入、程序空转、出口不畅、终而不结等问题，依法纠正错案、补正瑕疵、化解矛盾，实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裁判权威的有机统一。要健全信访公开制度，加大涉诉信访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访听证制度，以公开听证促矛盾化解。不断完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进一步发挥视频接访的作用，逐步以远程视频接

访、网络信访取代传统人访模式。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机制，重点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按照中央政法委的工作安排，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加大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争取达成共识，形成立法建议。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为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提供经费保障，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涉诉信访矛盾中的功能作用。

五要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人民法院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是职能所在。在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过程中，要坚持一手抓依法登记立案，一手抓制裁违法滥诉。对虚假诉讼、扰乱法庭、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以及编造事实、侮辱诽谤审判人员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坚决维护司法权威。要推动完善相关立法，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行为，明确处罚标准。对聚众围攻、缠访闹访、冲击法院等干扰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行为，要与公安机关协调配合，依法予以制裁，维护正常审判秩序。

六要加强对立案登记制改革中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由于经济、文化、民族和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各地法院在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地法院要增强调研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既要从大局着眼，科学研判立案登记制改革对人民法院整体工作产生的影响，又要从微观入手，全面评估诸如征地拆迁补偿等民事、行政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审判执行难度，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从而有效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领导，周密实施，确保立案登记制改革顺利推进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涉及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并将在全社会产生广泛影响。各级法院党组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措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司法体制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各级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对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力争妥善解决。要努力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广